

全省公安机关将 依法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

1月25日,省公安厅发布《吉林省公安机关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的通告》,通告如下:

为保障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全省公安机关将对以下涉疫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

一、依法严厉打击妨害传染病防治违法犯罪。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已确诊新冠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或新冠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二、依法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违法犯罪。对故意编造虚假新冠肺

炎疫情信息,或明知是涉疫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自媒体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导致疫情虚假信息及其他相关有害信息传播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三、依法严厉打击暴力伤医、医闹等违法犯罪。对辱骂、恐吓、伤害医务人员,打砸、毁坏医疗设施或者在医疗机构、医疗隔离点滋扰闹事,致使医疗、工作无法进行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四、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借机诈骗等违法犯罪。对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防治、防护用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冠肺炎的假药、劣药的,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新冠肺炎,实际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实施虚假广告、诈骗行为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五、依法严厉打击聚众哄抢、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对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的;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等防护用品以及涉及民生的基本物品价格,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和防疫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安排,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各类涉疫违法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行为,共同维护社会秩序,合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省财政厅出台政策支持重点地区疫情防控

当前,我省长春、通化、松原地区疫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25日省财政厅出台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各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对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通化、长春、松原等地核酸检测费用,省财政在现有属地政府全额承担的

基础上,对风险级别达到中级以上(含中级)区域,按核酸检测费用的60%予以补助。

2.对派往疫情重灾区参与一线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比照援鄂医疗队补助政策,在国家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一倍,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额承担。

3.对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通化、长春、松原等地区,省财政根据实际给予必要的一次性财力补助。同时,在分配中央和省疫情防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公共卫生等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时,将疫情防控作为主要因素予以重点倾斜和照顾。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省市场监管厅三项举措全力支持 长春通化松原抗击疫情维护市场秩序

为全力支持长春通化松原三地广大人民群众抗击疫情,维护稳定的市场秩序,保证食品安全,提供正常办事服务,吉林省市场监管厅紧急出台三项举措:

一是切实维护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市场价格秩序。市场监管部门将积极维护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用品和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防止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对于价格违法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打击。同时,通过开展价格提醒告诫、行政约谈等工作,全面提升经营者自律意识。

二是努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的食品安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冷链食品、节令食品等重点品种,以大型商超、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为重点单位,以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旅游景区、商业区、机场、车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为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食品销售者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禁采购、销售来源不明、过期、腐败变质以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要进一步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平台监管,加大第三方冷库备案管理,督促辖区内进口冷

链食品销售者注册、登录“吉冷链”,严格按照省物防工作组要求,及时准确录入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信息。

三是全面实行登记注册全程“网上办、零见面”服务。市场主体可登录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在线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业务,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开办手续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领取”,并通过邮政寄递、电话咨询等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长春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已正式投入使用

为防止新冠病毒通过进口冷链食品传播扩散,按照长春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长春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于1月4日着手开始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建设工作。经过12天的认真筹备、紧急建设,监管仓已于1月15日正式投入使用。

长春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位于宽城区兴旺路3488号的长春华商冷库,1月25日上午,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跟随长春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人员来到了刚刚投入使用不久的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仓踏查。

据工作人员介绍,监管仓冷库面积2200平方米,可存放2200吨货物,总体区域采用隔离带封闭,

有效防止交叉传染。

“工作区域划分为停车区、卸货区、核酸检测区、消毒区、物品中转区等区域,消毒环节配备32名专业消毒人员,日均消毒能力可达100吨左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监管仓现场配备管理人员10名,负责维护现场秩序,通过集中监管,实现了全面消毒、核酸检测、产品溯源的“三位一体”功能。

在院子里,记者看到正有私营业主将进口货品拉到监管仓检测。“我这一车一共26吨货品,都是巴西进口的牛腩,今天是第一次送货过来检测。”业主马先生在长白路水产市场经营一家进口商品摊位,他表示自己在月初就已经接到

了通知,进口的货品需要送到监管仓检测。

“过去这些进口食品都是在海关进行检测消毒,如今长春本地再次进行检测,我们商家就更放心了,买家也更认可我们的货品了。”马先生表示,他把货品送到监管仓后需要等待24个小时,“也就是明天就能把货品取走了,很方便,还很安全。”

监管仓正式运行以来,已进入监管仓商户20户,进口冷链食品379.2吨,入库量日均60吨。截至目前,已消灭的近2000件核酸样品全部呈阴性,各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进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吉林网上年货节启动

近日,“2021吉林网上年货节”启动。本次活动以“居家嗨购,网上过年”为主题,将持续至3月31日,旨在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和春节消费需求,发挥线上无接触消费服务优势,搭建商品丰富、放心安全、高效便捷的消费平台,全力保障城乡居民过一个安心祥和的新春佳节。

这是我省首次统一组织的线上年货节活动,是全省深入实施消费攻坚,开展“享吉品购吉祥”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将为我省培育吉林知名网络品牌提供重要契机。活动期间,我省将深度整合各地区电商平台、龙头企业、各大商超、餐饮企业、步行街等资源优势,积极拓展货源渠道、加强产销对接、优化市场供应、完善服务内容,为全省居民提供多维度消费选择。同时,各地区活动将加挂统一标识,让消费

者一目了然、买得放心。活动得到全省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响应,大型龙头企业纷纷采取有力举措,策划多样促销主题,同步推出各具特色的线上促销活动。

省商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活动在做好线上平台搭建、参与企业组织、上线商品遴选工作的基础上,将更加突出强调两个方面要求:一是突出防疫要求,切实强化防疫措施,规范商品包装、入库、分拣、配送等环节防控程序,确保百姓消费安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二是突出诚信要求,从支付、物流、收货、售后等多个环节加强供应链管理,切实做到诚信经营、价格合理、质量合格、服务到位、退换货渠道畅通、投诉反馈及时,让消费者买得放心、买得舒心。

/吉林日报记者 陶连飞 报道

辽源移动微生物检测车 陆续“上岗”

近日,记者在辽源市汽车改装有限公司1车间看到,经过50天生产和上百道工序加工组装,由辽源市汽车改装公司联合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设计制造的P2+移动式生物安全实验室(移动微生物检测车)即将在疫情防控前沿“上岗”。

“这一批省内订单一共是40台,现在已经完成了16台交付任务,还有24台正在抓紧时间装配,在春节前完成交付。近来低温天气多,我们300多名工人正在加班加点,保质提速,尤其面对当前疫情,我们更应该彰显出企业担当,用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作出贡献。”辽源市汽车改装有限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

此前,由省疾控中心和省人民医院订购的4台移动检测车辆已经发

往抗疫一线投入使用。

移动检测车在具有高机动性的同时,检测效率高,最高日检测能力可达4300份。可提供高效便捷的微生物检测服务,满足疫情防控常态化需求。据了解,全车实现了温、湿度自动控制,正、负压智能控制。车内除安装有7P车载空调系统外,还配置了电阻加热装置,可在零下30摄氏度左右的寒冷气候条件下使用。为缓解企业资金难题,吉林银行采取“特事特办”为企业发放了4700万元贷款。同时,吉林省、辽源市和东辽县各级领导也想方设法为企业开拓市场、保证资金回笼。目前,在各项保障措施下,企业平均1天可生产1台移动微生物检测车。

/吉林日报记者 隋二龙 庞智源 报道

兴隆山污水处理厂 二期扩建工程竣工 今年将投入使用

“兴隆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提升及二期扩建工程已经竣工,预计在5月份进行设备调试,今年将正式投入使用。”近日,在刚竣工不久的二期扩建工程现场,长春兴隆综保区规划建设局有关负责人高艳梅表示,该工程将大大改善兴隆山境内水体水质状况,对饮马河流域的水质保障和经开北区的环境提升具有深远意义。

为确保饮马河流域水质达标至Ⅳ类标准,

结合兴隆综保区进区企业发展情况,经开区从2019年7月开始,实施了兴隆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提升及二期扩建工程,在2020年年末完成了该工程的二期扩建部分。建成后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5万吨,出水指标将达到饮马河流域水质的环保要求,彻底解决该区域的污水处理难题,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吉林日报记者 王秋月 报道